附件1：

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1.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各单位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三年内的申报资格。

2.除申报书中“任现职之前所取得的代表性业绩”一栏以外，均应填写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

3.申报书中“推荐单位基层党组织意见”由党支部书记和党委负责人对申报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两方面给出鉴定意见。请勿仅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内容；“所在单位意见”负责人须写明具体推荐意见，以上负责人签字处须本人签字、不允许加盖名章。

二、各单位上报纸质版材料（一式1份）包括：

1.《青年拔尖人才选聘计划申报书》；

2.《教授会纪要》（纪要须明确“同意推荐”，且体现申报人得

票数及排序情况）；

3.《党政联席会纪要》（纪要须明确“同意推荐”，且体现申报人排序情况）；

4.公示报告。

三、电子版材料需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一致，要求如下：

1.各单位“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材料各存放于一个文件夹，命名格式为“XX学院-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材料”；

2.汇总表为EXCEL格式，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命名格式为“XX学院-青年拔尖申报汇总表”；

3.每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单独存放于一个文件夹，命名格式为“申报岗位-XX学院-姓名”，如：“青年拔尖教授-海工学院-张XX”。文件夹具体内容包括：

（1）“申报岗位-XX学院-申报书-姓名”（WORD文件）；

（2）“申报岗位-XX学院-申报书-姓名”（PDF文件）；

（3）任现职以来取得3个代表性成果

概述（见附件模板）和3个代表性成果（无模板）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命名格式为“申报岗位-XX学院-代表性成果-姓名”（概述和成果顺序保持一致，按重要性先后排序，如为论著，请提供论文全文、著作封面及目录，PDF不超过3M；）